

《風港營所雜記》

之史料價值與解說

王學新*



一、牡丹社事件始末

清朝末年，琉球被迫成為日本薩摩藩的附庸，卻仍遵奉中國為宗主國，接受爵位及使用中國年號，以勉強維繫其地位。一八七一年（明治四年）十月，琉球宮古島、八重山島航船四艘為向琉球國王納貢品船四艘於途中遭遇暴風而漂散，其中一艘於十一月六日擱淺於台灣東南岸之八瑤灣。船上難民駕小船上岸，其中三人被海浪沖走，剩六十六人。難民恰遇兩名漢人，而被帶往南方。但由於該兩名漢人舉止似匪類，乃於途中拒絕其帶路，而自行轉向西方。七日至高士佛社，當晚該社眾給予粥飯充飢，卻又強剝取衣物。一行深感恐怖，而於翌日逃亡。至雙溪口下游附近，高士佛社眾前來追殺，五十四人遇難。剩餘之十二人逃至保力庄附近粵人村落，眾粵人出面與追來之生蕃斡旋，以牛豬布等物換得一行性命。該十二人留宿於保力庄總理楊友旺家中四十餘日，後於車城灣搭船至風港，再從風港走陸路護送至鳳山縣，翌年始送回琉球。（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1936；伊能嘉矩1928）後日本於一八七四年以此事件為由，征討臺灣蕃地。此為牡丹社事件發生由來的大概，日本方面稱為台灣事件。

由於加害蕃人為高士佛社，而非牡丹社，故牡丹社實為代罪羔羊。但牡丹、爾乃、高士佛三社來往密切，有攻守同盟之誼，因此三社同遭討伐亦為必然的趨勢。

後來一八七三年（明治六年）日本備中（今岡山縣、廣島縣）人民船隻在卑南一帶擱淺，難民流落於後山之間，隨身物品亦被劫掠，飽受驚嚇凌辱，後始送回台灣府，轉送回日本。以致《雜記》中有凌辱我備中人之語。

* 王學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

** 本文承蒙陳文添研究員審查並糾正其中錯誤，特此誌謝。

在牡丹社事件發生以前，已發生羅妹號事件。一八六七（同治六）年三月間，美國商船羅妹號（Rover）在台灣南邊遇颶風觸礁，水手上岸被龜仔角生蕃殺死。美方立即提出抗議，而清國方面之回答為該地「在生蕃界內，其行劫之兇犯又係生蕃，並非華民，該處既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委難設法辦理。」（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50）

既然清國回答為該地並非版圖，故美國領事李仙得便下令美軍上岸討伐。這時清廷才趕緊飭地方官前往查明辦理。劉明燈、曾元福兩位鎮臺帶同熟蕃兵勇至瑯瑤，本欲壓制生蕃；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同通事必麒麟深入瑯瑤十八社，面見大頭目卓杞篤，雙方達成和議，卓杞篤願擔保「以後保護難商，不敢戕害。」因而立下和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16-17）

李仙得與卓杞篤談判時，雙方同意於「台灣南邊築一礮台，派兵勇百餘名防守」，故李仙得於一八六八（同治七）年閏四月向中國建議於海邊建設礮臺，且必須有兵看守，不可撤去。李仙得又於同年八月間，請中國將台灣琅瑤地方收入版圖，設官駐兵防守，並要求在龜仔角設立礮臺。但台灣鎮曾元福、前台灣道吳大廷、護台灣道梁元桂、前台灣府葉宗元等認為：該處建設礮台，不惟無益，而且有損；中國所以不建者，非為省事，實為將來洋人寬留餘地；既已於枋寮一帶設官、設兵、設屯，足資保護，何必添設礮台，致日後遭風洋人轉蹈危機？故中國不採納李仙得之建議。（藤井志津枝1983：80-81）由此可知清官遇事僅知敷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

後日本出兵台灣所憑藉之理由即為羅妹號所衍生之問題，主張台灣蕃地為無主地，清國並未於瑯瑤設官置兵，即並未納入版圖。而清官的答覆亦是蕃人非治下之民，蕃地非屬版圖，而無法可管一類敷衍之詞，甚至有日本儘可自行處理一類的話。此即給予日本征蕃之藉口。

由於羅妹號事件當時美方談判主導人為領事李仙得，故日本政府擬借用李仙得之經驗與計謀，來達成攻佔台灣蕃地之目的。因而聘請李仙得為顧問，



但後因美國反對而作罷。

一八七四（明治七）年五月，西鄉從道率日軍搭乘高砂艦由長崎出發，登陸於瑯瑯灣的龜山。隨後日軍於四重溪口遭到牡丹蕃狙擊，於是日軍兵分三路進擊，於石門發生激戰。該役日軍重創牡丹蕃，並斬獲十二首，酋長阿碌父子亦在其中，社眾受傷者極多，餘眾倉皇逃走。（《處蕃提要》3-18, 3-26）此即有名的石門之役。

六月一日日軍兵分三路，北從風港，正面由石門，南面自竹社，夾擊牡丹社，燒毀其村落。牡丹社眾逃入深山。

牡丹社原本在當地蕃界堪稱強者，但卻在石門之役慘敗。此後，琅瑯一帶生熟兩蕃一提及石門之役時，都顯露出非常恐怖之神情。六月二十四日下十八社首先來降，自動陸續獻上牛、酒，以請求歸順。（《處蕃提要》3-26）此後各社陸續來降。

至八月時，屬於下十八社的射不力社、新路社來風港乞降。其聲稱「真心要歸降大日本國，不敢有異心也。」（風港營所雜記）隨後牡丹、爾乃、高士佛社於九月四日往龜山本營歸降。

至於上十八社之歸順，在《雜記》中記載較詳。日軍對牡丹社發動總攻擊後，另派一支隊駐紮於風港，進行對民蕃之招撫工作。後由荊桐腳庄民處得知上十八社之主要勢力為大龜文社，荊桐腳、崩山等庄皆納稅於大龜文，且時遭蕃害，遂積極進行招撫該蕃。

日人先令崩山、荊桐腳二庄頭人從中斡旋，引來大龜文社、竹坑社、阿者末薛社、房武蘭社、麻籬笆社、須蛋蛋社、大加錐來社、大甘仔立社頭目等人來風港歸順。（風港營所雜記）

大龜文社歸順後旋又出草，故日軍於八月底命崩山耆老叫出大龜文大頭目，九月初大龜文社頭目來降，日軍遂訓諭其勿再為惡，以免蹈牡丹、爾乃、高士佛之轍覆。並出號旗併印章賜兩社頭目，且告諭其回社後，應攜帶此號旗

會同所有上十八社頭目前來投降風港營所。（風港營所雜記）

九月二十日大龜文社大頭目領所轄之中文、根仔燃、內獅仔頭、貓乳藕、麻籬笆、中心崙、中心崙南社、外獅仔頭等八社，隨荊桐腳、崩山兩庄耆老前來投降。（風港營所雜記）

除上下十八社外，花蓮一帶後山蕃社竟意外的也歸順日軍。此起因於風港人鄭傑，原在後山一帶與蕃社貿易，他於六月回風港時，帶回後山蕃人大鳥萬社、矸仔畢社、大織羔社頭目等人。當日人問各社頭目為何來降時，眾頭目答以「今聞大日本剿滅牡丹，保護各社，故來降也。」並誓願服從日本命令。隨後，東部各社陸續來風港請降。（風港營所雜記）

該年十月底清日雙方於北京締結和約，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如下。

- 一 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
- 二 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 三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蕃，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日本外務省調查部編纂1939：317）

十一月十三日，日本政府派特使赴臺傳令撤回征臺軍，十二月二十七日日軍離臺。該役日軍派兵三千六百五十八人（軍官士官七八一人、軍屬一七二人、士兵二六四三人、從僕六二人），軍艦五艘、運輸船十三艘（購船七、租船四、租英法船各一），死者五七三人（戰歿一二人、病死五六一人）、傷者一七人。（伊能嘉矩1904：601）



二、當地民情

屏東原本一直是排灣族的勢力範圍，直到荷據時代起，荷蘭人開始以武力征服瑯瑯（恆春）排灣族。（童春發2001：115）一六四五年瑯瑯領主（龜仔角、四林格、阿朗壹、豬勝束、滿州社）被迫簽訂新的歸順條約，而讓與荷蘭政府向附近住民徵收租稅及其他統治權力。（楊彥杰1992：94）

至明鄭時，阿猴社（屏東）一帶是屬於萬年縣管轄，後來又改為隸屬萬年州，鄭成功亦曾派兵開墾瑯瑯一帶，但大致不干涉土著各社內政。清領以後，亦對瑯瑯一帶採取放任態度，於是原領主之權力開始復活。

清初以來，漢族與平埔族由西部平原不斷移入琅瑯地區，至十九世紀中葉，移民的主要分布地區在琅瑯西部沿岸一帶，包括風港、崩山（今枋山）、荖桐腳、平埔厝、海口、田中央、車城、社寮、新街、統領埔、虱母、網砂、馬安山、大秀房社、龍泉水、樹林、草潭、大祿祿、水泉、排仔路、唐榔林社、頭圳、三圳、四圳、麥仔園、沙尾掘、加冬湖、太平頂、廣港嘴、埔乾、貓仔坑、虎頭山、林頭尾。一般從事花生、米、蕃薯之耕種，少數從事甘蔗耕種及漁業。其中風港、崩山、荖桐腳、平埔厝、社寮、貓仔坑、大秀房社等為混血人種多的聚落。（童春發2001：131）山腳庄及四重溪庄則為平埔移民部落。¹ 保力、統領埔庄為粵人村落。（李仙得1960：6）

這些西部移住民，基本上對其莊社鄰近的排灣族宗主頭目繳納農租、獵租、漁租等。由此建立主從藩屬關係：崩山一帶南勢湖莊即從屬於Jaguvuguvule部族Luvaniyau頭目家（即大龜文社之內文社），風港閩人從屬於

1 由鳳山移來之平埔族有二社，為山腳庄內及四重溪庄內。山腳庄內位於恆春城東門外附近之仙人拋網山麓，頭人為陳阿三。四重溪庄內位於車城東北方六公里處，頭人潘元豐。（森口雄稔編著1992：122）

S-budegug，車城以南庄社則分別從屬琅璦南部地區四個排灣族中心部落宗主頭目。雖然閩客族群皆認為彼等係獨立自主聚落，僅因租借土地而繳租稅而已，但是自原住民諸宗主頭目看來，則強調漢庄人民除必須向宗主頭目繳納地租、水租、漁租等之外，並且一如其他從屬之排灣族部落，宗主頭目巡視諸庄社時，必須對其行從屬之禮。（小島由道；童春發2001：131-132）

當時琅璦一帶排灣族大致可分為住於北部山麓的上十八社、南部平原的下十八社，以及枋寮七社、赤山社寮十三社。² 平地漢人較少進入北部上十八社，而在南部平原內與下十八社親密交往，雙方相處日久，自然產生通婚與交易行為。社眾以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蕃衣布）向漢人換取所需珠、米、烏青布、鐵鎚（鐵鍋）等日用品，以及槍械火藥，以為捕鹿之具。（黃叔璥1996：158）

而該事件之主角高士佛、牡丹等社奉豬勝束社大頭目卓杞篤為共主，但各社每年僅一兩次獻上鹿、豬肉等物，平日並不來往。（岸田吟香1936：資料篇34）

此外，各社由於與漢人雜居，致而生活習慣及器具須依賴漢人工匠，而逐漸漢化。譬如射麻里頭目以瑟家中有中國家俱及書畫，且所用箭鏃以銅或鐵製成，皆保力庄粵人所製。（李仙得1960：8-9）保力社原是竹社的聚落之一，後來始混居客家人，社民皆納糧於豬勝束社。保力社也因有製造販賣軍

2 琅璦上十八社：內龜文社、外龜文社、中文社、內獅頭社、外獅頭社、麻裏巴社、中心崙社、草山社、竹坑社、阿栽米息社、周武濫社、近阿煙社、馬來藕社、大千仔笠社、本武社、大加芝來社、霧里壺社、阿郎壺社。琅璦下十八社：豬勝束社、文率社、龜仔角社、牡丹社（內附爾乃中社大社）、高仕佛社、加芝來社、八姑角阿眉社、射麻裏社、四林格社、八礮社、竹社上快社、下快社、射不力社、射麻裏阿眉大社、萬里得阿眉社、八礮阿眉社、羅佛阿眉社、麻仔社、龍鑾社（附大埤埤社）。附近枋寮七社：率芒社、南屏社、心麻社、沙那谷社、武吉社、大籠坳社、吧郎社。附近赤山射寮十三社：木地社（即糞箕社）、望阿立上社、割肉社、陳阿修社、內社、七家陳社、崑崙坳社、北力力社、董的社、立里社、排力社（即拜律社）、古阿崙社。（屠繼善纂修1983：314-315）



火，是各社眾購買火器之處，遂成為當地住民間的商業交換中心。（童春發2001：132）瑯瑤南部斯卡羅（Sgaro）豬勝束社內不但有粵人住家（森口雄稔編著1992：118），在器物方面，幾乎仰賴漢民及平埔族的供給。（童春發2001：132）

在北部山地的上十八社，漢化較遲，慣行出草。其中一部份被稱為「傀儡生蕃」³，由於「傀儡生蕃，動輒殺人割首以去。…殺人之案，歲不絕書。」（黃叔璥1996：150, 154）清代於台灣設立南北路理蕃同知，專管蕃務，每年由各該同知入內山，犒賞生蕃鹽布等物，但後來久未實行。（藤井志津枝1983：172-173）雖有歸化蕃社及每年繳納蕃餉之記載，但實際上此類蕃餉數目不詳，並非屬正供錢糧，僅為贖社稅目而已。⁴基本上清廷仍視瑯瑤為蕃界，以土牛隔絕，招撫生蕃僅為具文而已。

惟自移民增多後，蕃產交易隨之發生，甚至有歸化蕃女嫁與漢人為妻室者，（黃叔璥1996：154）如大龜文社蕃女便嫁與崩山庄民為妻。（風港營所雜記）但出草之事仍在所難免。

至於熟蕃方面，為清初自台灣西部移來者，即所謂的南路鳳山八社⁵，其性情溫馴，蕃女多與漢族移民通婚。（黃叔璥1996：145）並接受漢式教育，漢化較深（黃叔璥1996：149）。惟自漢人移來恆春地方後，平埔族便逐漸退往山邊，夾於山地之生蕃與平原之漢移民及瑯瑤平地蕃之間，以農耕及蕃產

3 尤指深居「加撈」山脈（北大武山）中的排灣族人。（童春發2001：130）如大龜文社。（黃叔璥1996：156）

4 康熙三十五年（1696）高拱乾纂輯之台灣府志就提及有鳳山縣歸化土番四社，共徵銀一七九・二二二四兩，其中加六堂徵銀四九・三九二兩，琅瑤社徵銀五一・一五六兩，琉球社徵銀九・八七八四兩，卑南覓社徵銀六八・七九六兩。（高拱乾纂輯1983：129）且台灣鎮道陳報瑯瑤十八社每年納蕃餉二十餘兩，但亦有收得五十餘兩之報告。但台灣府表示難以詳查。（藤井志津枝1983：172-173）

5 即上淡水（一名大木連）、下淡水（一名麻里麻崙）、阿猴、搭樓、茄藤（一名奢連）、放綵（一名阿加）、武洛（一名大澤機，一名尖山仔）、力力。（黃叔璥1996：143）

交易維生。且因通漢語，衣著亦逐漸漢化。譬如猴洞〔恆春〕即為熟蕃村落，人民善待外人，且於1867年已知銀錢價值。（李仙得1960：6, 17）

當地沿海一帶，暑而不熱，適宜人居。土壤肥沃，居民以農牧為主，尤愛放牧水牛。（岸田吟香1936：資料篇35）村落內閩人較多，如車城、風港等地。漢移民多娶琅璫蕃女為妻，而多混血人種，但仍保持蕃俗，女子多梳蕃社傳統髮型，不纏足。其「容貌骨骼多為馬來人種與漢族之混合。」（岸田吟香1936：資料篇17）

荊桐腳亦為混血較多的村落，該地男女一百餘人，戶五十餘。田地狹小，作物為少許粟及瓜，不足自給，故須砍伐木柴向枋寮換取米糧。該庄人民聲稱並未受清國管轄，每三年納貢大龜文社布、鐮、鐵器之類，約二十圓，而受其頭人管轄。崩山約四十餘戶，一百餘人，亦納稅大龜文。風港北方之加落堂庄亦納稅大龜文，至於北勢寮則少納稅大龜文，多納稅於枋寮之清官。（風港營所雜記）

當時瑯璫之地，一直未接受清政府治理，而由各強大蕃社所分割管轄，其中平原住民僅聽命並納稅給豬勝東大頭人卓杞篤，絲毫不知有清官。故當一八六七（同治六）年劉明燈鎮臺遣人至卓杞篤處，請其會辦蕃漢不協事情時。「彼不肯來，命其兩女同到，兼有桀驁不馴之文書，囑其女與中國官員說云：台地百姓俱多失信，此次所議亦難準信。…見鎮台時並不肯跪，致語既畢，即行退去，視鎮臺如蔑如也。」（李仙得1960：25）

日軍侵台前，後來的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與首任民政局長水野遵曾至台灣進行調查，一八七四年他們發現瑯璫一帶人民多擁有私人武力，各地豪強分佔山頭，處處有土匪，匪首往往為當地之頭人。而樺山及水野二人也因為當地匪首之斡旋、嚮導及安排住宿，才得以踏查危險之蕃界。（樺山資紀1936：299-300）且據《雜記》所載，該年八月二日風港庄人羅萬府等人路過荊桐腳、崩山、南勢湖之附近時，也確實遭遇盜賊而被搶去銀圓、品物、衣



服等物。

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廷派沈葆楨提兵渡台，相機籌辦。日軍撤退後，翌年（一八七五）才依據沈葆楨之建議而於琅瑤社（猴洞）築城。可知琅瑤一帶在此以前尚未設官駐兵，遲至一八八七年間（光緒十三年）始有田園陞科納稅之事。（屠繼善纂修1983：84）在此以前，該處為多種族雜處，民人各擁地盤自立，山賊橫行，並無「王法」可言，為一弱肉強食的無政府之世界。

三、史料價值

日本對有關該事件之官方檔案主要是藏於日本公文書館的《處蕃提要》五卷，《處蕃提要後篇》七卷，以及《太政類典草稿 台灣部》五卷，在其中記載日本中央政府處理征台灣蕃之文書，其中所記多為對外交涉情形、政府機關之文書往來、以及戰爭經過情形、經費編列等。後台灣總督府派人赴日抄錄《處蕃提要》重要檔案回來，編纂於《台灣史料稿本》之內。原藏於總督府圖書館內，現置於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內。此外亦可參考《大日本外交文書 第七卷》〈台灣生蕃討撫一件〉。

由於風港僅為日本征蕃部隊的一個支營，因此《風港營所雜記》要與日本中央所藏的檔案相對照，始能了解全貌。風港駐軍文書則著重地方瑣事之記載，與人民之互動關係，自有其參考價值。自然這些皆是日本方面的紀錄，中國方面之紀錄，如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等，亦不可忽略。

當時琉球為清日兩國之藩屬。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初，海陸軍人正積極想往海外出兵，以擴張其皇威，其首要目標為琉球、朝鮮與台灣等，日本政府遂藉此事件出兵台灣，征蕃問罪。關於此事之緣由、經過、清日交涉過程及結果等學界已有多人研究。（吳密察1991；藤井志津枝1983）似乎已無再討

論之必要。惟日軍至台灣期間曾與當地住民接觸，其間互動關係仍有可探究之處，《風港營所雜記》的出土，似乎可稍微彌補史料不足之處。

此外，《雜記》亦可用來了解當時台灣恆春一帶之狀況及風土人情等，對於當地地方史之建構亦有參考價值。據史料所載，該地多為混血部落，村中由閩南人、客家人、熟蕃人及生蕃人互相通婚而成。而此亦須參考第一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之遊記、第一任民政局長水野遵之征蕃私記、李仙得之遊記、記者岸田吟香之隨軍日誌以及大倉喜八郎的從軍日記等。⁶

臺灣自有歷史以來，種族衝突之事就不斷發生。當羅妹號事件之際，美方抗議後，鎮台劉明燈奉命前往鎮壓，而於一八六七（同治六）年八月抵枋寮，便立即督率民夫，開山鋪路。並就地添募勇丁，各給與旗幟，分紮各庄，看守堵禦，兼作嚮導，由枋寮水陸並進。原本沿山村民及熟蕃經常遭到生蕃襲擊，苦不堪言。見清軍討伐生蕃，眾人皆歡喜雀躍，故劉鎮台沿途經過各莊及附近熟蕃社時，蕃民皆出外迎接，並獻上雞豚酒米，而歡喜擁戴。（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54）這樣的期望也同樣的落在征臺灣蕃的日軍身上。

但不料不久之後，美國領事李仙得與豬勝東大頭目卓杞篤達成和議，清軍因而撤兵，以致附近民人之期待落空。

當時美方雖建議清政府將該地收入版圖，設官置兵，但清政府認為「琅璦之柴城及風港地方民蕃錯處，均未便設官駐兵，議仿照台灣各廳縣沿山隘口設立隘寮章程，選舉隘首、隘丁，分段防護。」（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67，籌辦夷務始末選輯：365）但此僅是空話而已。且如荊桐腳、崩山等窮鄉僻壤，人丁稀少，民窮財乏，若不靠官方督辦，人民明顯缺乏自衛能力。

於當時的紀錄中，我們可以發現民蕃之間有著極深的仇恨，且當牡丹社事

6 樺山、岸田之文章收錄於（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1936），水野遵的文章收錄於（大路會1930）。



件發生後，人民非常渴望日軍前往討伐。如一八七四年二月樺山至南灣、大秀房庄、龍泉水等地，見村落間「互相親睦，畏生蕃如虎狼，聞王師〔指日軍〕討伐生蕃時，則無不歡欣雀躍。」（《處蕃提要》3-19）見瑯璫一帶「人民亦產生不和，彼此希望討伐生蕃人。由車城附近二百零一人發起請求討伐牡丹社之陳情書。本日（三月二十八日）午後接受匪首某之招待，宴饗時主人提及其儲蓄共有二千五百圓，若將討伐牡丹社時，他將從資產中拿出壹千圓。」（樺山資紀1936：資料篇299）

因此當日軍初次與牡丹社眾戰鬥時，當地人民突然攜帶武器前來，欲幫助日軍進攻；日軍欲建築碉堡陣地時，谷中人民五百餘人自願前來協助。（《處蕃提要》4-15）日軍進攻牡丹社時，每日都以約每人一圓之工資僱用漢人運送兵糧輜重。且日軍由龜仔角從陸路至車城時，因天氣炎熱，途中人民見日軍經過，多有以桶子盛裝冷水獻給日軍者。（岸田吟香1936：資料篇26, 37）

且當日軍要直搗牡丹社時，風港庄人王媽守聞之大喜，曰：「敝庄人丁稀少，每受牡丹蕃欺凌，無處可投靠。幸貴國大兵前來征滅，我等庄眾甚喜。」大尉橫田棄問風港附近可有駐兵之處，王媽守立即表示風港庄可駐紮小營，且願提供協助。橫田遂命其「整爾弓銃，磨爾刀銃，而候我令，可也。」（《處蕃提要》3-10）此大致為日軍於風港設立支營的由來。

在《雜記》中所提及的風港人王媽守，於日軍駐守風港時曾為日軍會計部幫辦，處理採買物品等雜務，亦曾協助日軍招降大龜文蕃人。但後來清恆春縣令周有基⁷上任後，視其為漢奸，將其下獄斬首。（大路會1930：109）此外，亦於《雜記》中出現多次的風港人黃文良，或誤為文龍，亦為日軍嚮導

⁷ 光緒元（1875）年七月初五日周有基為恆春縣第一任知縣。號麗生，廣東南海縣監生，後因丁憂卸事。（屠繼善纂修1983：77）

，曾於攻打牡丹社時受傷。（大路會1930：244）

第二個令人注意的事，就是史料中到處可見人民對清官的不滿與怨恨。

一八七四年七月，風港支營派員打探清軍動向，到北勢寮，有當地人林恭自願接應。至加落堂庄出外數百公尺，「有一當地人拄著一支槍跟來，回頭一看，其自槍柄中拿出密書奉上，打開一看，為頭人陳和尚之書信，於是收下。」（風港營所雜記）日人於是認為「北勢寮以南民情大致苦於支那之苛酷而多半歸心於我方。由林恭、陳和尚之呈書便可得見。」（風港營所雜記）

八月間彰化縣覓霧沙西大墩江西厝庄廖有富秘密遣使至風港請求救援。其為同治壬戌年間（一八六二）彰化縣四張犁戴萬生之餘黨。而先前四月間樺山資紀與水野遵二人探查台灣時，就曾住宿其家。當時廖氏曾向樺山二人訴說清兵之殘暴，而有舉事之意。後聞日軍侵台，廖有富遂秘密遣其家叔廖仕強來風港請求救援。並稱「確實真心竭力要歸降大日本國也，且吳文鳳〔其同黨〕亦有言要同心歸降大日本。大人等若疑我無真意，甘願當天立誓，方顯我真心也，所要降日本國之人甚多，不特我而已也。」（風港營所雜記）

此事在樺山及水野的遊記中亦有紀錄，其中水野記載他們原本是要觀看清軍與人民之作戰情形，而拜訪廖有富之家。發現房內藏有馬槍及英國製的鉛塊等彈藥甚夥，且斷定是向淡水外商私下購買。由於水野遵為留清學生，通中國話，能與當地人溝通。後主人宴饗二人，並於席上邀請二人與他結拜為義兄弟，以抗拒無道之清兵。樺山與水野二人心想若不答應可能會被視為清官的奸細，故只得佯作答應，卻趁機溜走。（大路會1930：212-213）而《雜記》中說兩人曾對廖有富說請等到四月（即新曆五月），自然會領兵相助。雖然征蕃屬於軍事機密，兩人應當不至於向當地人民說出攻台時間，但為求脫身，或許會談到將來一同抗清的談話，以致後日廖氏遣使來風港及琅璦請求救兵。



當日軍問廖氏為何反叛清國時，他說清官貪婪無度，搜括民財，欺我族過甚。此事件似乎反映出清代官吏貪污且吏治腐敗，橫徵暴斂，以致官逼民反之事實。

此外於《雜記》中亦稍有記錄清軍向當地人民強徵糧食，以致庄民反向風港日軍借糧之事，但並未述及日方如何處理，似乎日軍因疾病叢生、糧食缺乏或備戰在即而不予理會。但若發生一國人民因受到祖國軍隊強徵糧食而難以度日，反而向敵國軍隊借糧，並請求保護之事時，可謂已喪盡民心了。

且由《雜記》中可知當時清官對邊境人民絲毫未盡保護之責，以致人民只得向外來軍隊尋求保護。譬如荊桐腳、崩山兩庄庄民屢遭大龜文、蟀虻諸蕃殺掠。七月間日軍曾招降大龜文社，勸諭其勿再出草。但八月鳳山縣丞周有基曾至琅橋，歸途經過荊桐腳，當時曾告諭庄人安心，卻賜與蕃人禮物，勸說蕃人不可降日。因此清官離去後，大龜文社認為日軍不足懼，而屢次來圍殺庄人，荊桐腳被害死者有七、八人，崩山有十餘人。於是庄人再來風港營所請求日軍保護。

當時日人不解而問：「清官何故不保護你們，而卻重賞生蕃也？你們知其情由乎？」庄民答曰：「事皆如此，未必知其來由，所以特來大人殿前告訴也。」（風港營所雜記）

當日軍詢問庄民說：「受日本國之保護即為日本人民也，你們果真心要為日本人民乎？」庄民答曰：「確係真心為日本人民也。」後由風港請示都督本營，決定於八月二十八日由風港營所派一分隊至荊桐腳駐紮。並發布「說諭荊桐腳、崩山庄民之書」如下。

「我今所以派兵來此者，特重你之請求，欲以保護你眾庄民也，自今以後，不論內外庄中事故，我皆辦理之。若有生蕃加暴戾者，你必來訴，我為你剷除之，不使你罹蕃害。若有庄民為爭鬥者，你必來訴，我為你裁理之，不使你生禍難。你亦相親愛，相協和，能安守其生業，決勿疑懼擾動。」

右說諭荊桐腳、崩山庄民

明治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荊桐腳派出本營

」

這段文字，對長久以來缺乏生命財產安全感之荊桐腳庄民而言，真是勝過寒冬之暖爐。長久生活在政府統治下的人們，是不會感受到沒有政府保護下人民的痛苦，對於庄民而言，尋求一個穩定的政府保護似乎是奢侈的希望。可以想像得到，遭到生蕃欺凌的庄民是極端渴求日本軍人的保護，就好像孤兒渴求父母之愛一般。對他們而言，養育重於生育，因此對異種族之侵略者伸出歡迎之手也就可以理解了。

此外，清代客家庄一向是扮演著忠於清政府的義民角色，但是在保力庄的客家庄方面，在此事件中卻抱持著完全相反的立場。這可由爭奪琉球難民首級一事中看出。

日軍掃平牡丹社後，便命豬勝東大股頭人去說降牡丹等社，八月間牡丹等社亦拜託豬勝東大頭人以及保力庄頭人為中間人來保力庄歸降謝罪。（《處蕃提要後編》3-9）

但同時清官周有基亦前來加芝來社，要求該社頭目溫朱雷前去勸說牡丹社歸降清國，勿投降日本，並要求拿到被殺害的琉球人首級。於是溫朱雷等人便奉命到牡丹、高士佛二社，賞生蕃以火藥七十包、布二疋、豬二隻、酒五百瓶及雜物若干，慫恿生蕃反日，不可投降日軍，且向其取回琉民首級。牡丹蕃因周有基為清官，而收下禮物，並將首級交由溫朱雷等人扛回。此事立即傳到保力及統領埔庄。由於庄民林阿九、楊阿河等人曾協助理葬琉民屍體，並答應日人管理墓地，且曾奉日軍之命招降牡丹等三社，故眾粵人聞知此事後，立即前去阻擋溫朱雷將首級交給周有基，並向龜山日本軍營陳報此事。（《處蕃提要後編》3-9）

八月十七日周有基至溫朱雷家中，擬取走首級，準備雇工人挑至車城。保力庄眾粵人同往阻擋，並聲稱奉日本人之命要保護首級，任何人不得違抗命



令。周有基大為震驚，說我乃「奉欽差之命討取首級。今各事其主，各為其事。基無食日本俸祿，何有稟命之理乎？」但終不得首級，忿而回台灣府。（《處蕃提要後編》3-9）

八月二十六日粵人林阿九收到枋寮汛地官郭占鰲差人送來書信一封，內言不可將琉民首級交與日人，要等欽差大人來到此地，屆時將拿出銀錢三、五百元云云。林阿九懼怕清官追究治罪而告知日方。日方遂命溫朱雷儘速挑首級來營，並保證絕不讓其虧損。於是八月二十七日眾粵人與溫朱雷一同帶著琉民首級來營。（《處蕃提要後編》3-9）

清官在上述首級爭奪戰中失敗的原因，或許是清政府從未給與當地人民必要之保護及關愛，卻欲在出事後要求人民堅守「大義名份」。一般以為，客家人為義民，一向有服從清廷之政治取向，但此地之客家人卻抱持著助日之態度，甘願反抗清官命令，於此確實可知清官在當地人民心目當中毫無份量可言。

然而後來周有基上任為恆春縣令後，由王媽守的例子想來，肯定會對眾粵人施以報復，至於這些人的命運便不得而知了。

日軍渡台後，發現當地人民的需求是免除蕃害之恐懼、脫離清官之暴政。故而扮演抑強扶弱的「正義」角色，安撫民蕃，以進行長久的安定統治。《雜記》中記載軍隊與當地人民接觸後發生的各種事情，雖多半為瑣事，卻可用來研究彼此的互動情形。

《雜記》中亦記載日人踏查清軍營所之情形，可見到清軍軍紀渙散，裝備不全，糧草武器不足等情形，可知當時清軍並無防敵警戒之心，甚至無備戰之意。相反的，當時日本少壯軍人卻頗有輕視清軍之心，且已做好應戰之準備。即使在台日軍半數以上得病，但橫田依舊有克敵制勝之信心，甚至有直逼北京之勇氣。相形之下，日軍在氣勢及謀略上，似乎已勝過清軍甚多。

雖然表面上日軍為一軍紀嚴格，善待當地百姓的部隊，但難免因管理疏忽而暴露出士兵個人之不良習性；當地人民雖然起初因為受到日軍保護而生愛戴之心，但時日一久或因貪圖小利而漸失尊敬之心。再加上言語不通，生活習慣不同等因素，因而發生一些日軍與當地人民間之糾紛，以及竊盜之事亦經常發生。而根據《雜記》所載，橫田大尉亦與風港耆老一同商議後，始共同治理庄事，即使發生軍人違法之事，亦能秉公處理，絲毫不偏袒日人，確實也贏得風港之民心。

雖然日軍覬覦蕃地，但當地民蕃渴望一強勢且安定統治之政府卻也是無庸置疑的。尤其是西鄉從道個人的魅力⁸，與日軍的強盛印象⁹已深入瑯瑤蕃的心目中。西鄉撤離後，事隔二十二年，一八九五年日本取得台灣，日軍再度來臺，當時與西鄉認識的琅瑤各酋長雖大多已老邁離世，然瑯瑤大股頭人潘文杰已由當年的恭順少年成為掌握蕃社實權的人物，於是他個人對西鄉的崇敬感情及對日軍的瞭解遂跟著在恆春「蕃界」延續下來，而此事對後來日軍輕易接收臺東有決定性的影響。（王學新1996）

一八九五年日軍進佔台灣後，恆春出張所長相良長綱首先經略恆春一帶，並伺機前進台東時，出乎意料之外，事情進行得異常順利，竟有潘文杰手持當年日軍所贈之日本國旗前來歸順，且台東的馬蘭社及卑南社亦表示歡迎之意

8 西鄉與潘文杰間的友誼亦於此間建立起來。在西鄉離台時，潘文杰曾贈與西鄉一只銀手鐲，並親自為其佩帶上，而西鄉也因此終生不將其取下。潘文杰個人對於西鄉極為仰慕，其有十二子，最疼愛么兒樓特亞（口テヤ），「膽力勇氣超眾，夙來艷稱於各蕃社間」。日本據台後，曾於豬勝東設立國語傳習所分教場，當時潘文杰便率先讓樓特亞入學，以致其習得流暢日語。當第三代總督乃木希典巡視分教場時，曾聚集蕃人子弟，令以「刀」為題作文。樓特亞為文曰「刀以鐵製成，為斬人頭之器物。」乃木大為激賞，愛其才氣，而欲收為養子，於是眾日官頻勸潘文杰，他依舊不願。乃木總督就問他說：那麼究竟什麼樣的人你才肯讓出呢？潘文杰毫不猶豫地說：「如果是西鄉的話，就會欣然讓出。」（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1936：47-48）由此可知其對西鄉之崇敬。

9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豬勝東社眾來日本軍營觀看日軍操練，驚訝於日軍動作嚴整劃一，而稱譽日軍為台灣第一強兵。（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1936：366）



。由此可知，遠在牡丹社事件時日軍就已經贏得恆春一帶原住民之心，甚至獲得台東後山各社之好感，才使得後來日本接收台灣南端及東部不費吹灰之力。有關此事可參考《總督府公文類纂》〈臺東地方出張ノ恒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復命書〉（V00071\A005）所載恆春上下十八社來降始末。

至於花蓮一帶的後山蕃社，於一八七四年當時竟也與日軍有接觸，並已歸順日方。此事雖於水野的征蕃私記中有載，但僅為大概。（大路會1930：288-291）至於詳細情形似乎僅記載於《雜記》，為以往史料之所未見。且水野所錄之蕃社歸降日期與授與國旗印章號碼與《雜記》相同，似乎水野亦曾見過並抄錄該書。

且根據《雜記》所載，當時花蓮後山各社之資訊為：並未受清國管轄，僅卑南社曾奉清國正朔而已。但近年卑南社頭目暴逆，故各社絕不願與其往來。一般以為，卑南王統轄東部阿美各社，有極大權勢。但於此看來，卑南社並未有此實力，且已不受各社愛戴。事實上，人數僅少的卑南社要想統治人數眾多的阿美族各社，也實在是匪夷所思。

此外，於一八七四年八月起，瘧疾開始在日軍營中蔓延。九月間，水野乘小船自風港返回龜山，當靠近龜山後灣時，見到山上木標林立，甚覺奇怪，遂詢問船夫，船夫說明是日本士兵的墳墓，他驚訝得說不出話來。（大路會1930：292）而於《雜記》中亦有舟仔載死屍到龜山山上埋葬之事，當時人人聞疫色變，甚至發生無人領屍，且草草埋葬並不立木標之事。

又根據水野所載，當時日軍缺乏糧食，一般士兵僅能喝粥或米汁而已，只有極少病人吃得到飯。（大路會1930：293）而《雜記》中亦提及十一月士兵伙食太差，與垃圾差不多，食之無益反而有害，大致與水野記載無大差異。

有關該事件，日本所派出的全權大使為參議大久保利通，於八月六日自東京出發，十四日與駐清柳原前光公使赴總理衙門與清廷之恭親王、軍機大臣

等人進行談判，其中大久保一度因清方言語含混而不滿，擬整裝回國。但後來因駐北京英國公使威達的斡旋而留下，最後清廷以賠款了結。十一月十六日，大久保乘輪船來琅璫，向西鄉告知締結和約之事，自此日軍始開始準備回國。（大路會1930：297）

在《雜記》中有提及美國將領賈克遜（Andrew Jackson 1767-1845）率兵攻入西班牙領地之事。此為一八一七年間，當時佛羅里達仍為西班牙的領地，但西班牙並未積極管理該地。這時一名英國商人佔領該地某處，積極與印地安人賽明諾族（Seminole）修好，而成為由美國逃亡來之印地安人的非正式保護者。一八一七年秋天，由於美軍企圖在西班牙邊界捕捉逃亡的黑人與印地安人，因而引發佛羅里達印地安人之憤怒，發生種族衝突，致使一些美國軍民被殺害。一八一八年賈克遜遂率兵侵入西班牙領地，佔領佛羅里達，並處決主謀者，包括兩名英國商人及數名印地安領袖。且驅逐西班牙省長（governor），佔領其碉堡。後美國政治界對賈克遜的行為引發討論，多半認為其侵略行為已破壞國際和平。但由於民意難以抗拒，以致最後的決議卻為：由於西班牙當局沒有能力管理其領地，故而賈克遜之行為並無不妥。

消息傳至倫敦時，英國民眾群起抗議，認為美國殺害兩名和平的英國商人，而要求美國道歉、賠償，否則要求發動戰爭。英國外交部長在仔細閱讀來自華盛頓的文件後，卻不顧民眾的憤怒，而下決定說：這兩名不幸的遇難者由於作出這樣的行為，而致使他們喪失向其政府請求干涉之權力。

且賈克遜之入侵佛羅里達卻使得西班牙了解到這個被忽略了三個世紀的領地，最好在她被奪佔前趕快出售。因此西班牙將密西西比河東邊土地、奧勒岡郡（Oregon）於一八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五百萬美元之代價，賣與美國。（Samuel Eliot Morison 1965：409-410）一八四五年三月佛羅里達州加入美國，成為第二十七州。

橫田便以此事為例，認為由於西班牙未能堅守中立，讓印地安人入境，致



使美國入侵，最後也獲得國際承認。故其以為若以追討牡丹社為由，攻打北方各港，進一步擁有全台，也是合乎國際法的。

而書中提及在喬治亞州尚未加入美國聯邦時，賈克遜入侵西班牙領地之事。而這可能是橫田將佛羅里達州與喬治亞州混為一談的緣故。喬治亞州在佛羅里達州的上方，於一七八八年一月加入聯邦，當時賈克遜（1767-1845）為貧窮英國移民後裔，因美國獨立戰爭而成為孤兒。二十歲前，他前往田納西地區發展，後來成為律師、法官，並擁有大農場，三十歲前成為國會議員。年餘辭職後回到田納西，並成為田納西民兵部隊之少將。於一八一二年美英戰爭後始逐漸嶄露頭角，後來當選第七位美國總統（1829-1837）。但在一七八八年喬治亞州加入美國聯邦以前，賈克遜只不過是一個沒沒無聞的窮小子而已。

總之，該書所記為一八七四年（明治七年）橫田部隊駐守風港期間與地方民蕃間之互動情形，其中赤裸裸的披露橫田內心對戰爭之期望與侵略台灣之野心，其用意似乎僅是為了留下營所之記錄而已，並無出版之意圖。

關於此書為何人所作，則難以查明，但在跋的部分頗似部屬頌揚長官之語氣，故極可能是橫田棄授命部屬作部隊之檔案記錄，以作為撰寫上陳報告之參考。以筆跡看來，並非出於一人之手。惟於《處蕃提要》之中亦發現收錄有風港駐軍所提報之文書，內容與《雜記》相同；且如前述所言，《雜記》中所述各種記錄皆與當時史事符合，甚至可推測水野遵曾經參考並抄錄該營陳報之文件。由此可知該書確實為當時風港駐軍的記錄。似乎風港營所於陳報本營前，會將文件重謄寫一遍，以資保存。但最後一冊可能是因回國在即，或文件不需向上級陳報，而並未重謄，故而字跡潦草。若以此推想，則日軍回國後，該書應該保存在橫田手中。

至於橫田棄其人其事，目前似乎難以探究，但由於他心中充斥著強國日本之夢，自然不希望佔領台灣之理想就此幻滅，或許因而將此書獻給高官或將

領，期望有一日能對國家有所幫助。因而此書輾轉落入貴族花房義質之家，最後因花房家道中落，而流入坊間。

另一方面，亦如同橫田計畫所言，先取東部及北方各港，再擁有全台，接著進軍北京，逼清廷割地。雖然橫田計畫內侵略中國的意圖已昭然若揭，但此時尚有自我節制之意。日後日軍少壯派隨著日軍甲午、日俄戰爭的戰勝，其野心也就愈加熾烈，而成長為毫無節制的侵略思想，至昭和時期終於脫離老成政治家的駕馭，帶給世人無比之災禍。

四、解讀經驗

《雜記》除了以候文體寫成外，另有夾雜漢文。該漢文有些是日人所寫，有些是與當地人筆談之記錄，有些似乎是營所延請當地人撰寫或修改的中文。譬如風港庄民王媽守就任職會計小吏，專門處理買辦當地物品事宜；另有黃文龍負責傳達命令及告示給風港庄民等。由於當時不少日人受過舊式私塾教育，能夠閱讀中國古書，故常以漢文與當地人筆談溝通，即使不透過翻譯，雙方亦能了解大致意思。反而是當地人教育程度較低，甚至有夾雜方言的情形，因此所寫的漢文反而較難理解。

《雜記》中的候文，由於較《總督府公文類纂》早二十餘年，接近江戶幕府末期文體，多用漢字假名，且草書常有辨識不易之處，故有些地方難度不亞於《公文類纂》，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致而給予研究者極大障礙。且此類文體幾乎已在當代教壇絕跡，草書之辨識若不能字字對照學習，光憑譯文推想，實在對研究者的自修難有幫助。故譯者認為若將其改成正體，並於旁加注假名，將對研究者之研讀近代檔案頗有助益。因此以為本書除史料價值外，亦可作為解讀《公文類纂》及近代日文檔案之基礎入門書。



國內的歷史研究者皆以研讀第一手史料為理想，而較不重視翻譯。然而研讀近代日文檔案史料需要極強的日文能力，以及草書辨識能力。因此研究者如何自我增強辨識能力，應為第一要務。尤以《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開放在即，若國內研究者不自我鞭策，則開放僅是徒厚日本研究者而已。

現代研究者多半出生於戰後，對於古文的閱讀及草書的掌握，實在無法與生長、浸潤於當時氛圍的老一輩相比，但是所謂「招式的巧妙，足以彌補修為之不足」。年輕一輩的學者只要懂得要領，鑽研日久，對於日本候文體亦可無師自通，問題迎刃而解。

草書辨識之要領有三，一曰工具，二曰技巧，三曰經驗。

首先以工具而言，筆者先介紹一些解讀檔案的基礎工具書，以供讀者參考。

(1) 《くずし字用例辭典》：兒玉幸多編，株式會社東京堂出版。

其中收錄每字的各種草書體，可用來比照以確定檔案文字。此外附有「かな編」，可查出常用的漢字假名。

(2) 《くずし字解讀辭典》：兒玉幸多編，株式會社東京堂出版。

該書依照草書之起筆順來編排，因此若知道草書的第一筆的筆勢，就可查閱此書，大大增強了解讀的機率。

(3) 《異體字解讀字典》，山田勝美監修，「難字大鑑」編集委員會，柏書房株式會社出版。

在檔案中的漢字，除了草書難以辨識外，異體字也令人非常頭痛。所謂異體字即正體字的另外寫法，即簡體字、偏旁字、古字、俗字、通用字等。這些字有些來是中國，有些為日本自己創造出來的，不查此書根本無從得知其義。

以上三本書為解讀檔案的基本案頭書。

(4) 老漢和辭典：即二次大戰前的漢和字典。由於檔案中有些詞現在已不再使用，因此若僅查現在出版的辭典，往往不得要領，故擁有一兩本老漢和辭典，將增加不少便利。筆者謹將所擁有的老漢和辭典記錄於下。

《大字典》上田萬年、岡田正之、飯島中夫、榮田猛猪、飯田傳一，東京株式會社啟成社藏版。

(5) 附有尾字相同熟語表的老漢和詞典：一般辭典的用例表都僅收集頭字相同的詞，而本書卻於每字後再附上尾字相同的慣用詞彙。因此，若僅知道某詞的最後一字時，就可查閱此書，從該字所附的熟語表中尋找，對檔案之辨識技巧很有幫助。筆者所藏此種老漢和辭典於下。

《新訂詳解漢和大字典》服部宇之吉、小柳司氣太，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

以上五本字典為筆者所尊敬的「無言的老師」，多年來受益匪淺，特此為誌。

其次談到技巧。除查閱草書字典以外，亦要了解猜字的技巧。

(1) 譬如一辭彙，若已確定頭字，則第二字等可用漢和辭典查出。由於漢和字典皆排列以頭字相同之熟語（常用詞彙），故可依次對照，找出在字形、文法、意義上相符合的辭彙。

(2) 若已確定尾字，亦可由某些老漢和辭典每字後所附的尾字相同熟語表查出在字形、文法、意義上相符合的辭彙。

(3) 若兩字皆無法辨識，則由整篇文章中找尋與其類似的文字，若能先判斷出一字，就有可能查出另一字。若實在未發現類似之字，就只能由上下文義判斷。

(4) 若無法辨識或為怪字，則可查異體字字典，或者假設作者根本是寫錯字。《雜記》中亦可發現錯別字，總要以同音或類似的字形來辨識，《公文類纂》亦同。



(5) 有時可能是假借的漢字假名，這時可從草書字典後的假名附錄對照尋找。《雜記》中常用漢字假名，譬如「江」之音為「エ」，即助詞「へ」。「茂」為「モ」。「者」有時為「ハ」，「而」有時為「テ」，而「奈理」即是助動詞「ナリ」等。文中多半以片假名為主，有時亦夾雜一些平假名，以及草書的萬葉假名。此外，合字之辨識亦為閱讀此類文書之必要基礎知識。有關這方面亦請參考草書字典。

以經驗而言，就是在平日培養自己的實力，不間斷學習。建議如下。

(1) 準備毛筆（自來墨水筆）、習字簿，一旦解開某字，就書寫數十遍，以便牢記。尤其注意部首及偏旁的筆法。

(2) 若一時之間無法辨識，不妨請教同好，彼此切磋，進步會更快。這就是古人所重視的「尋師訪友」的妙用。或隔些時日再看，問題常會意外的迎刃而解，反而會收到「驀然回首」之功效。

(3) 徹底了解並注重古文用言的變化、接續，與意義。些微的差距可導致意義的完全相反，因此在解讀上不可有絲毫馬虎。若抱著只要懂個大概的心理，將永遠無法進步。

總之，唯有平日經驗的累積，才能逐漸增強辨識及猜字能力。也就是說看檔案的年資愈久，功力就會愈深；相對的，若隔一段長時間不閱讀，將逐漸喪失辨識能力。

以下筆者將介紹候文體中的主要動詞「候」（サラウフ）的用法。有關近代日本古文的用法，可參考「林英夫監修《おさらい 古文書の基礎 - 文例と語彙》柏書房株式會社」。

候文體為日本江戶時代所流傳下來的公文文體，其特徵為以「候」結尾。以往多半是以漢字組成，僅夾雜少許的假名，因此可以說是一種漢文體。閱讀時見到某些字必須上下顛倒來唸，而稱為返讀文字。但到明治以後，就逐漸趨於和文，假名也不再省略或以漢字假借。《公文類纂》內的候文，就已經

比近世文書容易閱讀許多。故只須了解「候」的用法，以及常用的一些返讀模式，就應該足夠閱讀了。

候（ソウロウ）之前接續用言之連用型，為「ます」或「です」之意。為四段動詞，其變化如下。

	未然型	連用型	終止型	連體型	已然型	命令型
舊表記法	サウラハ	サウラヒ	サウラフ	サウラフ	サウラヘ	サウラヘ
唸 法	ソウラハ	ソウライ	ソウロウ	ソウロウ	ソウラエ	ソウラエ
後 接 續	バ	テ		ナリ等	ドモ、バ	

（1）候之未然形

候ハバ（ソウラワバ）：「…したら」表假如。

（2）候之連用形

候而者（ソウライテハ）：1.「…しては」表逆接。2.「…したら」表假定之意。

（3）候之連体形

候也（ソウロウナリ）：「…です」。

候間（ソウロウアイダ）：「…ので」、「…によって」

候ニ付キ（ソウロウニツキ）：「…ので」、「…によって」

候條（ソウロウジョウ）：「…によって」、「ゆえに」

候上者（ソウロウウェハ）：「…した上は」、「…した以上」

候趣（ソウロウオモムキ）：「…した内容」

候旨（ソウロウムネ）：「…した趣旨」

候刻（ソウロウキザミ）：「…した時」

候節（ソウロウセツ）：「…するとき」

候段（ソウロウダン）：「…したことは」

候通（ソウロウトオリ）：「…したとおり」



候所、候處（ソウロウトコロ）：「（で）ありますが」、「（で）ありましたが」、「…した（する）ことは」、

候共（ソウロウトモ）：「…であつても」、「…しても」

候故（ソウロウユエ）：「…なので」

候由（ソウロウヨシ）：「…とのこと」、「…だそうで」

候可候（ソウロウベクソウロウ）：「…（あり）ます」、等於「候」。

（4）候之已然形

候得共（ソウラエドモ）：「…しましたけれど」、「…といえども」

候得者（ソウラエバ）：1.「…したら」、「…したところ」。2.「…ので」、「…から」

此外，候常見之前接續慣用語及返讀模式如下。

可仕候（ツカマツルベクソウロウ）：「…べきです」

御座候（ゴザソウロウ）：「あります」、「ございます」、「おります」

無御座候（ゴザナクソウロウ）：「ありません」、「ごさいません」、「おりません」

ニ御座候（ニゴザソウロウ）：「であります」、「でございます」

可奉存候（ボンジタテマシルベクソウロウ）：「…ぞんじあげます」

仰付被下候（オオセツケラレクダサレソウロウ）：「命じてくださいました」

不申候（モウサズソウロウ）：「…ません」

申間敷候（モウスマジクソウロウ）：「…ません」

相成候（アイナリソウロウ）：「…になります」

有之候（コレアリソウロウ）：「…あります」

無之候（コレナクソウロウ）：「…ありません」

參考資料

一、原始檔案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

《處蕃提要》

日本外務省調查部編纂

1939 〈台灣生蕃討撫一件〉《大日本外交文書 第七卷》日本國際協會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

《風港營所雜記》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0071\A005）

二、書籍與論文

小島由道

1921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5之4

大路會

1930 《大路水野遵先生》大路會事務所

王學新

1996 〈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 - 1896〉《臺灣文獻》47（4）：129-148

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

1936 《西鄉都督と樺山總督》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

李仙得

1960 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六種《台灣蕃事物產與商務》台灣銀行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

1900 《台灣蕃人事情》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225頁

伊能嘉矩

1904 《台灣蕃政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28 《台灣文化志》

吳密察

1991 〈綜合評介有關「台灣事件（一八七一～七四）」的日文研究成果〉《台灣近代史研究》稻鄉出版社：209-269



岸田吟香

- 1936 〈台灣信報〉《西鄉都督と樺山總督》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資料篇1-48（1874.4.13-8.6）

林英夫監修

- 2002 《おさらい 古文書の基礎-文例と語彙》柏書房株式會社

高拱乾纂輯

- 1983 《台灣府志》成文出版社

黃叔璥

- 1996 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海使槎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童春發

- 2001 《台灣原住民史 排灣族史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森口雄稔編著

- 1992 《伊能嘉矩の台灣踏査日記》台灣風物雜誌社

楊彥杰

- 1992 《荷據時代台灣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97 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對外關係史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藤井志津枝

- 1983 《日本軍國主義の原型—剖析—一八七一~七四年台灣事件—》藤井志津枝

屠繼善纂修

- 1983 《恆春縣志》成文出版社（光緒二十年）

樺山資紀

- 1936 〈台灣記事〉《西鄉都督と樺山總督》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1872.7.25-1874.12.4）

Samuel Eliot Morison

- 1965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